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4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刘东升、总会计师周鹏、董事会秘书刘小飞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3。

2.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1-6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2,371,717.1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628,800,375.6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1,134,229,822.98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以公司现有股本7,621,087,664股扣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7,605,845,511股为基数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760,584,551.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0,373,645,271.88元转入下一期间。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7.44%。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开设并操作派息账户等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A股及H股的派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A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3：《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发证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 □境内一般法人 □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 □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外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修订。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并应提交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以上的，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以上的，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以上的，并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二十七条	…… (一)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须遵守本制度第二十八条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二)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A)款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1)(F)款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2)(A)款的处理原则。 ……	第二十七条	…… (一)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二)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A)款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1)(F)款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2)款的处理原则(可豁免遵守股东批准)。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4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 (三)公司必须于其年度报告付印至少10个工作日前，将审计师函件副本送交香港联交所。 (四)公司必须容许(并确保持续关连交易的对手方容许)审计师查核上述各方的账目记录，以便审计师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 (五)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或审计师未能按规定确认有关事宜，公司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刊登公告。香港联交所或要求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条件。 (六)如本集团签订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条款的协议，而该协议涉及： ……	第二十八条	年度审核的要求如下： …… (三)公司必须容许(并确保持续关连交易的对手方容许)审计师查核上述各方的账目记录，以便审计师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 (四)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或审计师未能按规定确认有关事宜，公司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刊登公告。香港联交所或要求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亦可能施加其他条件。 (五)如本集团签订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条款的协议，而该协议涉及：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57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1条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第三十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修订。
附录(四)	“关连人士”包括： …… 此外，香港联交所可不时决定某些人士或实体应被视为中国发行人的关连人士(就上市规则第14A章的关连交易规定而言)。香港联交所一般不会视中国政府机关为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但是，香港联交所或会要求上市公司解释其与某个中国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应将该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联交所决定该中国政府机关应被视作为关连人士，则上市公司必须遵守因此而产生的任何附加责任。	附录(四)	“关连人士”包括： …… 香港联交所一般不会视中国政府机关为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但是，香港联交所或会要求上市公司解释其与某个中国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不应将该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之理由。如香港联交所决定该中国政府机关应被视作为关连人士，则上市公司必须遵守因此而产生的任何附加责任。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9条修订。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6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且公司已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了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代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张修波先生、苏厚旭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修波先生、苏厚旭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一致。张修波先生、苏厚旭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张修波：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6年进入公司工作，1996年7月至1999年2月在普泡车间工作，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任廊坊分厂设备主管兼带班长，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纸品车间设备主管兼带班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工程部科员，2007年2月至2008年8月任中灯车间主任助理；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中灯车间车间主任；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单端灯车间车间主任；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卤素灯车间车间主任；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高明线路板车间车间主任；202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采购部部长；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招投标中心主任；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招投标中心主任、高明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年至今任高明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修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厚旭：男，199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广东中旅(林芝)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项目专员、副经理、经理、副总监；2020年进入公司工作，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工会办)副部长(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副部长(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办)部长(主任)、党群党支部书记，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

苏厚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6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庄竣杰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新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5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明杰、胡逢才、李希元、张仁寿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黄震环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万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选举，万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坚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万山	庄坚毅、张学权、陈明杰、窦林平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张仁寿	胡逢才、李泽华、李希元、窦林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窦林平	胡逢才、李泽华、李希元、张仁寿
提名委员会	李希元	张学权、陈明杰、张仁寿、窦林平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学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煜先生、曾肖静女士、王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汤琼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震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请见附件三。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黄玉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 事会任期一致。黄玉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三。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学权：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进入公司工作，1996年10月至12月在原碘钨灯车间工作，1997年1月至2002年8月先后在技术部、质量管理部工作，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任灯具车间主任；2008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企业管理部部长，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办公室主任、投资部部长；2010年7月至 2017年6月任公司科室党支部书记；2015年7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曾兼任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烨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学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A股73,052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勇：男，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1999年10月至2008年6月先后任灯丝车间设备副主任、主任；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高明日光灯厂长和高明分厂厂长；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分别任生产部、OEM部、机械动力部、基建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2013年9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7月至2021年12月27日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A股77,596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煜：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进入本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2012年12月分别任反光碗车间主任、镀膜车间主任、节能灯车间主任、高明分厂厂长、普泡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生产部、OEM部、机械动力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任生产部、OEM部部长。2014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兼任南宁烨旺董事长。

陈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A股66,066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肖静：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云浮市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石化广东云浮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财务电算化管理主办；广东省云浮盐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业务主办、副主任；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管理部经理；广东省盐业集团云浮有限公司(云浮市盐业局)副总经理(副局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广东省盐业集团肇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2024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肖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烨：男，1977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曾任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区总部高级主任、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供应链总部高级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人、副总裁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A股票5600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琼兰：女，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审计项目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汤琼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A股75,940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震环：男，1987年12月出生，金融硕士，金融经济师，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部主办、投资部助理总经理、金融部总经理，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企业金融三部(行业中心)总经理，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震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玉芬：女，198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玉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A股5709股，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一)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7-82810239

邮箱：fsldsh@chinafsl.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

邮编：528051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7-82810239

邮箱：fslhyf@163.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

邮编：528051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58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